

從新南向政策論析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方向

鍾怡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一、前言

行政院依據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並於 2016 年 9 月 5 日正式提出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以「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的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以積極整備國家之能量，參與區域經濟之融合（行政院，2016）。新南向政策在「人才交流」面向，強調以「人」為核心，並規劃教育深耕、產業人力與新住民力量發揮三大策略，以深化雙邊青年學者、學生、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促進與夥伴國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相較於過去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單向人才交流，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更兼顧雙方產業發展人才資源之需求與合作。

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教育部自 2017 年起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亦透過「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大力招收新南向國家僑生來臺就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推動源起 2006 年，教育部為解決產業缺工與技術型高中（以下簡稱技高）、技專校院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遂結合技高與技專校院縱向之進修管道並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型塑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教育部，無日期 a）。為建構學校與產業更緊密的合作平台，教育部於 2021 年庚續推進「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除提供更多元與彈性的計畫運作方式外，也發展更多縱向銜接不同學制的合作模式，以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亦使技職教育「務實致用、弱勢照顧」功能更臻完善。

依據行政院（無日期）重要施政成果內容之「新南向產業人才發展旗艦計畫」相關亮點計畫，提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10 學年度計有 17 所技高學校參與，共 33 科別，實際入學人數 1,866 人；而從僑委會的網頁中得知，「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從 103 學年度 281 人至 108 學年度已達 2,115 人，成長 7.5 倍，即使受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學年度仍有 1,726 人、110 學年度仍有 1,866 人報到入學，備受僑界肯定（僑務委員會，無日期）。就學生人數而言，能維持一定水平的僑生人數確實是新南向政策成果的重要指標，然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所開辦的班別，是否符合教育部「新南向產業人才發展旗艦計畫」中，訂定「配合國內企業新南向拓展需求，系統性優化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資源，及建構激勵性留才機制」的首要戰略目標（教育部，無日期 b），才更是

關鍵。因此，僑委會參與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推動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與國內企業新南向擴展所需之產業人才資源對應情形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二、企業投資與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情形

根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公布之 2018 年至 2021 年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果顯示，我國企業核准（備）投資新南向國家件數為：2018 年 229 件、2019 年 267 件、2020 年 175 件、2021 年 121 件；投（增）資金額為：2018 年 24.03 億美元、2019 年 27.91 億美元、2020 年 28.29 億美元、2021 年 58.28 億美元，投（增）資金額逐年成長，2021 年更年增 106%，2018 年至 2021 年我國企業投（增）資新南向國家一覽表如表 1 所示。

表 1 2018 年至 2021 年我國企業投（增）資新南向國家一覽表

| 年度 | 核准（備）投資件數 | 投（增）資金額 |
|------|-----------|-----------|
| 2018 | 229 件 | 24.03 億美元 |
| 2019 | 267 件 | 27.91 億美元 |
| 2020 | 175 件 | 28.29 億美元 |
| 2021 | 121 件 | 58.28 億美元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無日期）。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果。取自 <https://www.ey.gov.tw/otn/52AE1A9E6029676F?page=1&PS=15&>

依數位發展部（2021）我國對南向 18 國投資分年統計，彙整 2014 年至 2020 年間，18 國投資件數與投（增）資金額情形：其中，我國企業投資件數最多的國家是越南有 310 件、泰國次之有 168 件、新加坡排名第三有 144 件、馬來西亞排名第四有 116 件、印尼排名第五有 108 件、印度排名第六有 66 件、菲律賓排名第七有 57 件；投（增）資金額最多的國家是越南約 559 億美元、新加坡次之約 424 億美元、印尼排名第三約 215 億美元、泰國排名第四約 211 億美元、澳大利亞排名第五約 139 億美元、菲律賓排名第六約 132 億美元、柬埔寨排名第七約 78 億美元，2014 年至 2020 年我國對南向 18 國投資件數與投（增）資金額彙整表，如表 2 所示。

再依僑委會（無日期）僑生人才統計資料手冊，2014 年至 2021 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各國僑生入學人數情形，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的僑生全來自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泰國、菲律賓、與柬埔寨等 7 個國家；其中越南僑生最多占比 56.7%、印尼次之 29.4%，其他國家皆未達 10%，差距非常懸殊，2014 年至 2021 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各國僑生入學人數統計表，如表 3 所示。

表 2 2014 年至 2020 年我國對南向 18 國投資件數與投（增）資金額彙整表

| 編號 | 國別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編號 | 國別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編號 | 國別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1 | 越南 | 310 | 5,592,761 | 7 | 柬埔寨 | 47 | 789,505 | 13 | 紐西蘭 | 1 | 10,000 |
| 2 | 新加坡 | 144 | 4,276,147 | 8 | 印度 | 66 | 735,372 | 14 | 孟加拉 | 2 | 6,921 |
| 3 | 印尼 | 108 | 2,156,011 | 9 | 馬來西亞 | 116 | 724,937 | 15 | 巴基斯坦 | 0 | 470 |
| 4 | 泰國 | 168 | 2,110,787 | 10 | 緬甸 | 44 | 400,572 | 16 | 斯里蘭卡 | 0 | 0 |
| 5 | 澳大利亞 | 44 | 1,392,581 | 11 | 寮國 | 14 | 111,797 | 17 | 尼泊爾 | 0 | 0 |
| 6 | 菲律賓 | 57 | 1,321,237 | 12 | 汶萊 | 10 | 23,550 | 18 | 不丹 | 0 | 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2021）。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Logo-我國對南向 18 國投資分年統計。取自 <https://data.gov.tw/dataset/98779>

表 3 2014 年至 2021 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各國僑生入學人數統計表

| 編號 | 學年度 僑居地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總計 | 佔比 (%) |
|-------|------------|------|------|------|-------|-------|-------|-------|-------|-------|--------|
| | | 1 | 越南 | 194 | 374 | 564 | 744 | 1,068 | 1,172 | | |
| 2 | 馬來西亞 | 45 | 66 | 82 | 84 | 89 | 79 | 66 | 33 | 544 | 5.5% |
| 3 | 印尼 | 22 | 42 | 68 | 145 | 308 | 706 | 581 | 1,025 | 2,897 | 29.4% |
| 4 | 緬甸 | 0 | 0 | 21 | 52 | 82 | 88 | 72 | 83 | 398 | 4.0% |
| 5 | 泰國 | 19 | 4 | 10 | 9 | 16 | 35 | 82 | 68 | 243 | 2.5% |
| 6 | 菲律賓 | 1 | 0 | 9 | 0 | 2 | 5 | 4 | 7 | 28 | 0.3% |
| 7 | 柬埔寨 | 0 | 0 | 0 | 0 | 13 | 30 | 46 | 60 | 149 | 1.5% |
| 入學總人數 | | 281 | 486 | 754 | 1,034 | 1,578 | 2,115 | 1,726 | 1,866 | 9,840 | 100% |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無日期）。僑生人才統計資料手冊。取自 https://www.ocac.gov.tw/ocac/File/Attach/18512223/File_216170.pdf

進一步將表 2 及表 3 進行對應分析，發現投（增）資金額排名在前 7 個的國家分別為：越南、新加坡、印尼、泰國、澳大利亞、菲律賓和柬埔寨，和僑委會配合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政策，推動開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的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等 7 個國家並不一致；其中，我國企業投（增）資新南向金額相對較高的新加坡和澳大利亞兩國未列於僑委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的國家中；而我國企業投（增）資新南向金額排名第九與第十的馬來西亞與緬甸兩國，則是僑委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的國家。

三、結語與建議

透過前述的對應分析，可知經濟部、僑委會與教育部皆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欲透過「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深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的關係、培育雙方產業發展人才，以下則分別對僑委會與教育部提出相關建議：

(一) 建議僑委會參考我國對南向 18 國投資情形，調整擬定「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招生國家，以促進我國企業投資新南向國家的永續發展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為一鼓勵產學共同打造教學實習合作之平台，以培育符應產業質與量需求的技術人才，而為使我國企業投資新南向國家能永續發展，需要優質的產業技術人才，來自新南向國家的僑生，不僅在語言、文化、觀念與價值上，與我國社會較為接近，更擁有多語言與在地化的優勢，若能透過「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培育我國投資新南向國家之臺商所需技術人才，待其學成返回僑居地，成為挹注我國投資新南向企業的人才資源，方能符合社會期待，並創造雙贏局面，以達新南向政策目標。

(二) 建議教育部參考新南向目標國家產業發展，於「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申辦計畫書中，增列「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擬招生國家之合作產業及類別，導引申辦學校培育符應我國投資新南向企業的相關人才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申辦計畫書撰寫格式同時適用一般生班、僑生班與新住民二代子女班，然不同班別招生對象不同，所對應的合作產業與類別應也有所區隔，目前申辦計畫書撰寫格式以一般生班為主，分為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政府提倡核心產業與其他產業，建議分析參考新南向目標國家產業發展需要，增列僑委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擬招生國家之合作產業及類別，例如：印度政府刻積極推動「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數位印度」(Digital India)、智慧城市 (Smart Cities) 等國家型計畫；印尼政府選定「7+1 優先發展領域」，包含農業及糧食安全、能源科技、交通管理、健康及醫藥、信息技術、國防科技及海洋科學等；「泰國 4.0」10 項重點領域，包含汽車零件（包含電動車）、智慧電子用品、醫療及健康觀光、農業及生化科技、食品、工業機器人、物流及航空、生化燃料及生物化學、數位科技、醫療服務等（教育部，無日期 b），以導引申辦學校培育符應我國投資新南向企業的相關人才，建立供需連結，創造共同利益。

參考文獻

- 行政院(2016)。**重要政策-新南向推動計畫**。取自 <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Html?nodeID=1207>
- 行政院（無日期）。**重要施政成果**。取自 <https://www.ey.gov.tw/achievement/EE45E7E40DBB595D>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無日期）。**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果**。取自 <https://www.ey.gov.tw/otn/52AE1A9E6029676F?page=1&PS=15&>

- 教育部（無日期 a）。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取自 <https://iacp.me.ntnu.edu.tw/page.php?pid=111>
- 教育部（無日期 b）。新南向「產業人才發展」旗艦計畫。取自 <https://www.ey.gov.tw/File/11F7F6F1CC9D9D3A>
- 僑務委員會（無日期）。僑生人才統計資料手冊。取自 https://www.ocac.gov.tw/ocac/File/Attach/18512223/File_216170.pdf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新南向政策專網－新南向推動計畫。取自 <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Html?nodeID=1207#>
- 數位發展部（2021）。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Logo-我國對南向 18 國投資分年統計。取自 <https://data.gov.tw/dataset/98779>

